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36 章，就首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言，其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FIRST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首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提呈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689,474,215 股 (100 %)	0 股 (0 %)
2.	(i) 重選李耀新先生為董事	689,474,215 股 (100 %)	0 股 (0 %)
	(ii) 重選曾慶麟博士為董事	689,474,215 股 (100 %)	0 股 (0 %)
	(iii) 重選張本正教授為董事	689,474,215 股 (100 %)	0 股 (0 %)
	(iv) 重選嚴中伶先生為董事	689,474,215 股 (100 %)	0 股 (0 %)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89,474,215 股 (100 %)	0 股 (0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89,474,215 股 (100 %)	0 股 (0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4(1) 項所詳述普通決議案 (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689,474,215 股 (100 %)	0 股 (0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4(2) 項所詳述普通決議案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89,474,215 股 (100 %)	0 股 (0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4(3) 項所詳述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689,474,215 股 (100 %)	0 股 (0 %)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獲得超過 50%之贊成票，故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954,123,215 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合共 689,474,215 股股份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東持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首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耀新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二名執行董事王文明先生及李耀新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博士、張本正教授及嚴中伶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供瀏覽。